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8 月 6 日第 1125(1997)号、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136 (1997)号和 1998 年 2 月 5 日第 1152(1998)号决议,

注意到 1998 年 3 月 10 日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依照第 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8/221),

又注意到 1998 年 3 月 11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19,附件)和 1998 年 3 月 13 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33,附件),

审议了 1998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52(1998)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8/148),

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缴械,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已决定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4 月 15 日,以确保顺利过渡到预期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1998/219,附件),

强调区域稳定十分重要,并在这方面充分支持第十九次法国和非洲国家

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国际调解委员会以及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班吉协定》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充分合作,尊重和执行这些协定,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2. 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履行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8/61,附件)中所作承诺,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完成《班吉协定》各项条款的执行,并落实民族和解会议的结论(S/1998/219,附录);

3. 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 1125(1997)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授权将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终止;

6. 回顾班吉协定监测团的费用及其后勤支助将根据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 11 条以自愿方式承担,并鼓励各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

7. 申明安理会将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前根据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的报告就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作出决定;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